

#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 A<sup>+</sup>主管培力方案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107年度公務菁英培訓計畫。
- 二、本府107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貳、目的

依據本府中階主管共通核心職能建構系統性訓練課程，強化初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的領導管理能力及部屬培育輔導技巧，有計畫地培育本府關鍵職務人才。

## 參、培力對象

本班期預計培力60人，對象如下：

- 一、各機關初任薦任第九職等科(組)長，以及二級機關、區公所初任薦任第八職等科(課)長。
- 二、各機關具發展潛能且未來1年內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專員、技正(或相當層級職務人員)。

## 肆、實施期程

自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 伍、實施內容

### 一、建構本府中階主管共通核心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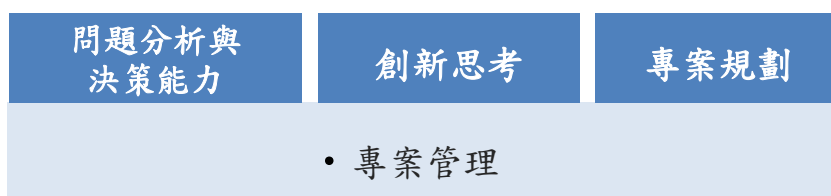
參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各官等公務人員共通核心職能架構」及本府推動各項施政需要，建構中階主管七大共通核心職能。



## 二、辦理年度培力課程

### (一)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1. 依據七大核心職能開辦「專案管理」、「預算執行與績效管理技巧」、「科室衝突與部屬抱怨處理技巧」、「成功簡報術」、「高效能面談技巧」、「任務指派與有效授權」、「新進員工輔導技巧」、「教練式部屬培育技巧」、「科室管理與團隊激勵」、「主管自我情緒管理」等10堂研習課程，課程主題及時數詳如課程配當表(附件1)。
2. 核心職能課程採個案教學、案例討論及演練、多媒體教學、體驗學習、模擬演練、角色扮演、經驗分享與交流等多元教學方法。



## (二)管理諮詢實務工作坊

辦理管理諮詢服務說明會，使初任主管了解並能善用本府提供的各項員工協助方案；另安排個案管理經驗分享，協助其有效處理員工適應困難、績效不佳、部門衝突等組織管理議題。

## (三)市政建設參訪或地方治理標竿學習

預定辦理2次參訪行程，透過實地參訪市政建設及地方治理標竿案例，了解本府當前推動的重大政策及施政成果，以及汲取各地方政府創新治理經驗。

## 三、核發學習護照及結業證書

依學員實際參與情形登錄學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於年度培訓課程結束後核發結業證書，並列入本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才庫（107年未能修畢七大核心職能課程者，得於次年度補修並領取結業證書）。

## 四、實施成效評估

本班實施訓前、訓中、訓後3階段訓練成效評估，訓前問卷於各堂課程開課前2週實施，以彙整學員學習需求，供作講座授課參考；訓中間卷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作為改進研習課程之參據；訓後問卷於訓後3個月實施，以瞭解訓後相關應用所學之情形。

## 陸、經費概算

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107年度「考訓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各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相互勻支。

## 柒、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 A<sup>+</sup>主管培力班課程配當表

課程內容	主題	時數	預定辦理時間
共通核心職能	高效能面談技巧(含甄選面談、績效面談、考績面談)	6	3/20
	任務指派與有效授權	6	4/24
	專案管理	6	5/28
	預算執行與績效管理技巧	6	6/1
	成功簡報術	6	7/24
	主管自我情緒管理	3	8/27
	教練式部屬培育技巧	6	9/6
	科室衝突與部屬抱怨處理技巧	3	10/24
	新進員工輔導技巧(含敏感度訓練)	6	11/8
	科室管理與團隊激勵	6	12/7
	小計		54 小時
管理諮詢 實務工作坊	管理諮詢服務說明會	1	10/24
	個案管理經驗分享	2	
	小計		3 小時
市政建設或地方 治理標竿參訪	市政建設參訪	3	8 月
	地方治理標竿學習	6	7-10 月
	小計		9 小時
總計		66 小時	